

修改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名稱及職權範圍

前言

申訴專員公署早前駁回由屯門區議會主席名義發出,就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的投訴。為委員會能夠繼續有效履行職責,故此建議修改名稱及職權範圍。

建議之修改內容保留原職能範圍之主要內容,同時亦反映委員會原來達致之目的。建議亦參考了葵青區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的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區議會的委員會尚在運作並得到民政事務署認可,亦有所屬的區議會秘書處作出會議支援。

建議修改內容

將「修改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改為「公民事務委員會」

將委員會職權範圍改為如下

1. 就多項香港簽署及確認的人權公約、《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在屯門區內的實踐,並促進上述法案及公約於區內得到落實,向政府提供意見;
2. 透過策劃及舉辦活動,收集屯門居民對各項政府政策及施政的意見,以加強屯門居民在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3. 在屯門區內推廣公民權利,以提升公民意識;
4. 推廣屯門區社區共融,協助不同背景及階層居民融入社區;
5. 鼓勵居民就集體關注的事項參與討論,推動以創新方式解決社區問題。

建議各項職權範圍註釋

1. 就多項香港簽署及確認的人權公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等法例在屯門區內的實踐,向政府負責部門及/或機構提供意見;
 - 保留原委員會職權範圍1主要內容
 - 參考葵青區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1(iv)
 - 參考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2
2. 透過策劃及舉辦活動,收集屯門居民對各項政府政策及施政的意見,以加強屯門居民在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 保留原委員會職權範圍2及4主要內容
 - 參考葵青區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1(v)
3. 在區內推廣公民權利,以提升公民意識;
 - 保留原委員會職權範圍6主要內容
4. 推廣屯門社區共融,協助不同背景及階層居民融入社區;
 - 參考葵青區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2
5. 鼓勵居民就集體關注的事項參與討論,推動以創新意念解決社區問題。
 - 參考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職權範圍3及5

動議

提交人 巫堃泰



和議人 何杏梅



2021年2月11日